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486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

陳裕鴻

被告 呂俊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25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8時2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與八德路交岔路口，因右轉彎時未保持安全間隔，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闕正榮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6萬5,688元（鈹金9,396元、塗裝20,743元、零件35,549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5,688元之本息。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3 汽車保險理算書、南山產物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行  
04 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東星  
05 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桃園廠估價單、維修明細表、估價維修工  
06 單、車況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  
07 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08 核閱無誤。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09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  
10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甚明。

12 (二)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6萬5,688元(鈹金9,396元、塗  
13 裝20,743元、零件35,549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14 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  
15 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16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8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9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0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09年3月(推定為15日)出  
21 廠，有行照在卷可查，迄本件車禍發生日止，已使用4年3  
22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115元(詳如附  
23 表之計算式)。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  
24 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及其他無須折舊之鈹金、塗裝費用，共  
25 計3萬5,254元(計算式：5,115元+9,396元+20,743元=3  
26 5,25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7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8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29 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805元，  
30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1 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張誌洋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7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8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2 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陳羽瑄

15 附表

16 -----

| 17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18 第1年折舊值   | $35,549 \times 0.369 = 13,118$           |
|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5,549 - 13,118 = 22,431$               |
| 20 第2年折舊值   | $22,431 \times 0.369 = 8,277$            |
|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2,431 - 8,277 = 14,154$                |
| 22 第3年折舊值   | $14,154 \times 0.369 = 5,223$            |
| 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4,154 - 5,223 = 8,931$                 |
| 24 第4年折舊值   | $8,931 \times 0.369 = 3,296$             |
| 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8,931 - 3,296 = 5,635$                  |
| 26 第5年折舊值   | $5,635 \times 0.369 \times (3/12) = 520$ |
| 2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5,635 - 520 = 5,115$                    |